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1〕281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扶贫办：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76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870.97万元下达你办，其中：中央资金115.31万元，省级资金755.66万元。衔接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安排和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产业发展。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去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资金项目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并及时将资金分配情况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填报绩效目标。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强项目法人负责制，履行资金监管责任。

三、年终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761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1日

